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奇偉

選任辯護人 姜讚裕法扶律師

被 告 張新華

選任辯護人 黃君介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黃奇偉與張新華前因細故而素有嫌隙，黃奇偉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飲酒後，前往張新華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，黃奇偉基於侵入住宅、毀損及傷害之犯意，以石頭及椅子砸擊張新華上開居所大門，致張新華所有大門、門前米白、椅子及腳踏車踏泥板等物品受有損壞，再侵入張新華上開居所，徒手掐住張新華脖子，致張新華受有頸部前側紅腫瘀青抓傷之傷害；張新華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奇偉臉部及嘴唇，致黃奇偉受有頭部外傷併上唇一公分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黃奇偉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，被告張新華涉有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黃
05 奇偉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
06 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，被告張新華涉有同法第277條
07 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08條第1
08 項、第357條等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黃奇
09 偉與張新華2人業已成立調解，其2人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10 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1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毓珊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